

南昌市教育局

南昌市教育局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南昌市2023年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、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，各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现将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开展南昌市2023年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〉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 各县区、学校（单位）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，按照通知要求，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，大力推进民法典进学校；

2. 各县区、学校（单位）要在门户网站开设民法典学习专题、专栏，不断扩大民法典宣传实效性和覆盖面，要充分利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、楼宇电视、电梯电视等平台开展民法典

宣传，全方位营造民法典学习宣传浓厚氛围；

3. 各县区、学校（单位）开展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活动情况（活动总结及活动照片两张），请于5月28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宣教（思政）科，联系人：钱老师，电话：83986478，邮箱：xjk83986470@163.com。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南昌市2023年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》

